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15843号

李东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李东升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072.24元、利息1106.01元、费用0(含违约金)暂合计4178.25元(利息及违约金暂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照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按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838号

孟庆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孟庆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9779.74元、利息6963.43元、费用1970.49(含违约金)暂合计38713.66元(利息及违约金暂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照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按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842号

王永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王永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9098.14元、利息4540.27元、费用1571.13(含违约金)暂合计25209.54元(利息及违约金暂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照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按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江苏天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天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3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苏天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团费7716元；并以欠团费7716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55%的标准支付自2021年9月6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江苏天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黄志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袁晴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32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袁晴霞借款38000元及利息118.5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38000元自2023年4月5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050元，由你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816号

何琳：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原告诉被告何琳偿还贷款余额305121.32元、拖欠利息31200.7元、拖欠罚息6017.08元，合计342339.1元；利息、罚息、复息暂计算至2022年6月13日，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3.依法判令原告对抵押物即被告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南区9-1-501室及阁楼拍卖、变卖、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450号

王旭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与被告王旭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4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旭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3056.11元，支付利息及滞纳金23340.32元，并按照年利率14.6%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18年11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47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负担1337元，被告王旭东负担151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53号

王立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永峰与被告王立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及违约金14000元，并按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172号

邱永珍、李凯：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薛建平与被执行人宁夏正利辰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薛建平提出申请，申请追加邱永珍、韩帅、李凯为被执行人，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执异17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邱永珍为(2021)宁0104执6369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并对宁夏正利辰商贸有限公司不能履行(2021)宁0104民初31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连带责任；二、驳回申请人薛建平的其他追加请求。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执异172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105号

马少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马少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代偿款87203.56元，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7469.18元(2020年12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共982天)，合计85672.74元，自2023年9月1日起的利息损失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利率3.55%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代偿款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1202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148号

苏慧琴：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苏慧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6799.65元，利息38338.15元、其他费用8972.18元、分期手续费3008.64元(利息、其他费用、分期手续费等暂计至2022年8月5日)，以上暂计97118.62元，利息、其他费用、分期手续费等按《交通银行个人信用卡领用卡合约》约定的方式清偿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77号

沙慧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沙慧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149977.78元，利息15897.65元，以上暂计30895.43元(利息及违约金等暂计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74号

李伟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伟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149977.78元，利息10257.22元，以上暂计19254.78元(利息及违约金等暂计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允晨：

本院受理的原告负陆忠与被告张允晨、丁学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9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允晨、丁学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负陆忠偿还借款100000元，逾期违约金20000元；二、驳回原告负陆忠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张允晨、丁学燕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9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2890元，由被告张允晨、丁学燕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思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程军与被告宁夏思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5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程军与被告宁夏思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络远程教育学历服务协议书》；二、被告宁夏思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原告程军培训费83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280元，由被告宁夏思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929号

毛雪飞：

本院受理原告侯书芳与被告杨雨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398号

万廷喜、何建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段昊诉万廷喜、何建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房屋财产损失7000元并以70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5‰支付自2023年9月8日至借款实际清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5月25日为1505元)，以上暂共计850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567号

王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诉王小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8497.35元、利息10830.12元、费用3327.92元(利息暂算至2021年1月15日，此后利息主张至实际履行之日)，暂合计42655.39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246号

乔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诉乔建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8336.91元、利息3224.4元、费用6447.3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1月15日，此后利息主张至实际履行之日)，暂合计48086.61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91号

冯海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诉冯海波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32969.92元、利息2295.89元、费用2785.55(利息暂算至2023年1月15日，此后利息主张至实际履行之日)，暂合计38051.3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